

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沐川县人民政府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10283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9GWDL5E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编制单位：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283

院 长：刘 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规划室主任：刘 俊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规划主任工程师：赵 征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李 靖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人员：周 强 高级工程师

李 波 高级工程师

毛 烨 工程师

郑秋意 工程师

林 榕 工程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

江 文 助理工程师

工程编号：2022K-007

完成时间：2025年05月

目录

1. 总 则	5
1. 1 地位作用	5
1. 3 规划层级	6
1. 4 规划年限	6
1. 5 规划成果	6
1. 6 审批实施	6
2. 片区规划	8
2. 1 现状分析	8
2. 1. 1 基本情况	8
2. 1. 2 空间利用现状	8
2. 1. 3 用地适宜性分析	8
2. 1. 4 灾害风险评估	9
2. 1. 5 人口变化分析	9
2. 1. 6 现状存在问题	10
2. 2 目标定位	11
2. 2. 1 规划思路	11
2. 2. 2 规划原则	13
2. 2. 3 发展定位	13
2. 2. 4 规划目标	13
2. 2. 5 指标体系	14
2. 3 底线约束	15
2. 3. 1 三线划定	15
2. 3. 3 其他保护线	16
2. 4 规划分区	18
2. 5 用地布局	19
2. 5. 1 农用地优化	19
2. 5. 2 建设用地布局	21
2. 5. 4 用地结构调整	24
2. 6 产业发展	25
2. 6. 1 产业发展重点	25
2. 6. 2 产业用地布局	25
2. 7 设施配套	30
2. 7. 1 公服设施	30
2. 7. 2 交通设施	33
2. 7. 3 水利设施	35
2. 7. 4 市政设施	35
2. 7. 5 防灾减灾	37
2. 8 修复整治	40
2. 8. 1 土地整治	40
2. 8. 2 生态修复	41

2.9 品质提升	42
2.9.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2
2.8.4 乡村风貌管控	42
2.10 规划传导	43
3. 镇区规划	44
3.1 富新镇镇区规划	44
3.2 永福镇镇区规划	49
3.3 土地利用控制	55
3.3.5 建筑高度分区	57
3.3.6 建筑间距	58
3.3.7 建筑后退距离	58
4. 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60
4.1 适用范围	60
4.2 底线及管控指标要求	60
4.3 宅基地“通则式”管理	60
4.4 其他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通则式”管理	61
4.5 其他要求	61
5. 实施措施	62
5.1 组织保障	62
5.2 实施计划	62
5.2.1 片区近期建设	62
5.2.2 镇区近期建设	62
5.3 政策配套	63
5.4 监督评估	63

1. 总 则

1.1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是对沐溪片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1.2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优化布局。充分衔接上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整合片区各专项规划，全面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综合片区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片区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确定编制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推动各片区优势互补、彰显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相关控制线，明确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隐患管控的具体举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以人为本、民主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顺应群众诉求期盼、把握发展阶段及其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规律、依法

依规、严格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切实增强规划工作的战略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3 规划层级

本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片区范围为沐溪镇、富新镇、永福镇范围（不含沐川城区），总面积为 485.98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包括富新镇和永福镇镇区，其中富新镇镇区范围 14.28 公顷，永福镇镇区范围 32.87 公顷。

1.4 规划年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1.5 规划成果

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其中规划文本和图件是沐川县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审批实施

本规划向社会进行公示后，经沐川县和乐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沐川县人民政府报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由乐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厅备案。备案后的规划成果由沐溪镇、富新镇、永福镇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沐川县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本规划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信息。

2. 片区规划

2.1 现状分析

2.1.1 基本情况

沐溪片区位于乐山市域东南部，沐川县中部，距离乐山城区 83 公里。沐溪片区北接犍为县，南临宜宾市中都县，西接武圣乡和高笋乡，东连大楠镇和底堡乡，仁沐新高速路和 G213 南北向穿越镇区，片区北部与五犍沐快速通道相接，是沐川县域内交通最便利的区域。

沐溪片区辖 8 个村级片，44 个村，9 个社区，常住人口 5.37 万人。

2.1.2 空间利用现状

沐溪片区国土空间总面积 48597.74 公顷（其中不包括县城开发边界 692.10 公顷），建设用地 1442.74 公顷，占总用地的 2.97%；非建设用地 47155 公顷，占总用地的 97.03%（不包括县城开发边界内用地）。

耕地面积 2295.84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81.13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73.22%。城乡建设用地 994.78 顷，其中村庄建设用地 966.70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97.17%（详见附表 3）。

2.1.3 用地适宜性分析

片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154.51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规模 31.79%，主要沿西部山脉分布，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比例较大，说明该区域仍然承担着重要的生态功能。片区内农业生产适宜区 146.85 平方公里，占

片区总规模的 30.21%，主要沿沐溪河谷地带分布，区域相对高差较小。片区内建设适宜区 276.77 平方公里，占片区总规模 56.95%，主要分布在片区东北部和中部，发展空间充足。

2.1.4 灾害风险评估

沐溪片区位于沐川县中部，主要灾害高易发区域分布在片区东南部，其余多数区域属于中易发区域。

由于本片区建设相对集中，考虑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片区中南部即沐溪镇、永福镇大部分区域作为重点防治区域；将富新镇作为次重点防治区域。

2.1.5 人口变化分析

(1) 与六普数据比较，人口总量下降，性别比更加合理，老龄化趋势更明显，近年来人口持续负增长。

根据七普调查数据，沐溪片区（不含县城）常住人口总数约 5.37 万人。较六普时期，片区人口降低了约 1.20 万人。其中男性 4.87 万人，女性 4.78 万人，男女性别比为 101.99。较六普数据 105.99，性别比下降 4；从年龄结构来看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为 19.67%，较六普数据 15.41%，增加了 4.26%，老龄化趋势更加明显；从人口出生率来看，近五年沐溪片区出生率不断下降，死亡率仍保持较高数值，近 5 年的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18‰。从人口机械增长率来看，沐溪片区近五年迁出人口大于迁入人口，机械增长率保持在 -4‰ 上下。

(2) 从人口分布来看，人口呈现往县城及镇区集中

对比六普及七普人口的分布情况来看，沐溪片区村庄人口密度下降，人口从周边村庄往县城及乡镇聚集。县城人口从 2.57 万人增长到 4.28 万人，人口增长了 66%，人口密度达到 0.98 万人/平方公里。片区内原幸福乡、建和乡中心区所在的柏香村、官田村及县城周边的龙桥村的人口密度增长，柏香村、官田村、龙桥村分别增长 104%、20%、18%；其余区域人口密度均为下降，且距离县城越近下降越多。

2.1.6 现状存在问题

(1) 地形条件复杂，耕地破碎度高

沐溪片区地形起伏大，复杂的地形地貌造成了气候和植被的多样化，使沐川农业难以实现规模化发展，需要走精准特色农业道路。

相较“二调”，沐川县域内耕地破碎度增加 137.233%，主要是因为退耕还林及农业结构调整导致。对粮食生产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从行政区划耕地面积变化来看，近 10 年来，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内没有耕地面积增加的乡镇；3 个乡镇耕地数量耕地净减少，其中受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影响，沐溪镇耕地面积减少最多，详见下表。

乡镇名	种植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沐溪镇	0.4523	2.5124	0.0000	0.1513	0.3208	0.0384
永福镇	0.1164	0.6353	0.0000	0.0529	0.0674	0.0068
富新镇	0.6868	1.2196	0.0000	0.0681	0.0783	0.103

单位：万亩

(2) 公服设施闲置与缺失并存，服务水平亟待提升

片区内公共服务较多闲置，包括原新街政府、原新凡乡政府、新凡小学等，同时因为行政区划调整，片区内较多村委会处于闲置状态。镇村公服设施未有效统筹，资源配置不合理，镇区、中心村公服设施标准低、缺口大，一般村公服设施配置全、闲置多。

（3）旅游产业体系未形成，发展动能不强

沐川县旅游资源丰富，但开发不足。沐川旅游产品虽然包含有观光旅游、休闲旅游、文化旅游、城镇旅游和乡村旅游等多种类型，但由于品牌知名度等多方面原因，产品的类型体系、等级体系、空间体系等均不完整，特别康养品牌缺失，产业发展动能不强。

（4）集镇区风貌无特色，集镇区产业结构亟待转型

富新镇和永福镇均依托国道 213 发展，随着高速路通车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改善，集镇区沿国道两侧商业逐渐衰退，亟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集镇风貌特色性不强，居住品质不高。

永福镇滨水资源未充分利用，滨河绿地处于闲置状态，且与场镇建筑割裂，缺乏联系度。

2.2 目标定位

2.2.1 规划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对沐川提出的“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强县”战略定位和纳入“现代农业示范区、生态经济先行区”战略布局，坚

持系统性、全局性、整体性谋划，综合考虑片区资源禀赋、交通区位、产业基础、历史沿革等因素，突出片区今后发展的主攻方向、产业布局、项目投放、资源配置，形成以康养旅游、现代农业、精深加工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推动沐溪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严守底线，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同时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2）系统思维，优化配置

以片区为单位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推动片区内教育、医疗、养老以及应急救援力量等公共资源集中布局、精准投放，引导市场要素合理分布、有序流动。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实现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3）因地制宜，发展产业

结合片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布局产业，与现代农业园区扩面提质结合起来，科学明晰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着力延长片区内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一片区一主业一特色”的新格局。

（4）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

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深入镇乡基层调研，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区域空间和资源配置，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幸福感。

2.2.2 规划原则

- (1) 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全面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布局。
- (2) 充分考虑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禀赋，推动片区差异化发展。
- (3) 合理划定三线，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
- (4)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实现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共谋、共建、共享、共治。

2.2.3 发展定位

衔接《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立足沐溪农旅融合发展片区资源禀赋，依托五马坪、牛郎坪、沐川竹海等康养旅游资源，紧抓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将沐溪片区发展定位为：以茶竹种植为基础，农产品精深加工为支撑，康养旅游为支柱的现代农旅融合展区。

2.2.4 规划目标

近期（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划定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完善教育、医疗等设施，中心镇和中心村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在产业发展上，完成沐川竹海4A级景区创建，争创牛郎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完

成永福镇五指山竹笋产业种植园建设和沐溪镇魔芋产业园整体打造、启动解结湖旅游度假区建设，以茶竹为基础的农旅融合产业形态初步形成。

远期（2035年）：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中心村配套完善。片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跨越式发展，片区实现以茶竹种植为基础、康养旅游产业为支柱的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乐山茶竹种植基地，创建沐川特色康养旅游品牌，包括打造旅游度假区两处（解结湖、五马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一处（辛夷花山地公园）、4A级旅游景区两处（桃源山居、沐川竹海）。

2.2.5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管控要求，结合沐溪片区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构建由18个指标组成的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包括8个约束性指标，10个预期性指标（详见附表2）。

2.3 底线约束

2.3.1 三线划定

(1) 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充分对接沐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片区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681.13 公顷，与沐川县国土空间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划定基本一致。

(2)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成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40.62 平方公里。

(3)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片区共划定开发边界 57.14 公顷（不含县城区），包括富新镇 24.27 公顷、永福镇 32.87 公顷。

2.3.2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聚居”的原则，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划定规模为 1319.43 公顷。

科学确定农村居民点选址。坚持安全选址原则，避让“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中的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公益林、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不占或少占稳定耕地。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尊重地形地貌特征，按照“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合理适度”，贯彻“小规模、组团式、微田

园、生态化”理念，尊重村民意愿，分类引导不同区域村民聚居。人均建设用地按 85 平方米计，片区形成以小型、中型居民点为主，大型居民点为辅的“大分散、小聚居”农村居民点布局体系。

2.3.3 其他保护线

（1）历史文化保护

统筹片区历史文化遗产，构建由“古建筑、古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古遗址”共计 9 个文物保护单位、7 处不可移动文物、2 处省级传统村落和 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详见附表 5）。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原址保护，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级分类保护。文物建筑应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严格保护。片区内有省文保单位一处，为永济桥，保护范围划定为桥体占地范围外延 5 米，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保护范围外延 5 米。

传统村落：四川省级传统村落永福镇双河村、富新镇蓝林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保护名录，加强文旅融合，活态传承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2）自然保护地

沐溪片区自然保护地有四川沐川国家森林公园和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中沐川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23.48 平方千米，沐溪片区占 2290.3 公顷，包括五马坪 1406.39 公顷，芹菜坪 883.91 公顷，

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36.55 平方千米，位于沐溪片区南部，其中沐溪片区内面积为 1700.95 公顷。

沐溪片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自然保护地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自然保护地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自然保护区	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生境
森林公园	四川沐川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保护各种珍稀植物，动物为主

（3）生态资源保护

加强五马坪自然生态景观群保护和沐溪河、龙门溪河、同福河及其支流生态系统保护。划定县一级水源保护地 27.85 公顷，乡镇一级水源保护地 28.36 公顷，县二级水源保护地 4378.76 公顷，乡镇二级水源保护地 222.24 公顷。

（4）水资源保护

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和水治理制度体系，支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重点水源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坡耕地水土流失、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中型水库、水生态治理等其他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水源保障。推进城乡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全面提高污水达标处理率。进一步加强“厕污共治”覆盖率，开展畜禽水产养殖及农村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5）矿产资源保护

建立绿色矿山格局，全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矿山荒废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根据沐溪片区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及

资源开发强度，选择海云——五马坪煤炭资源开发区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由点到面，整体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划定矿产资源限制勘查开采规划区，包括禁止在县级以上（含县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高速公路、旅游专用公路、国道沿线两侧可视一定范围；桥梁、隧道、水利工程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安全距离内；城镇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或者一定直观距离范围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限止在县城饮用水源地上游及乡镇人口集聚区饮用水源地上游开展勘查开采活动。

（6）湿地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现状湿地，科学推进修复湿地资源工作，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破坏湿地。保障河道行洪通畅。保护沐溪镇新城湿地公园，避免城市开发对湿地公园的破坏和干扰。

2.4 规划分区

规划区内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内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格控制。划定面积 4121.29 公顷。

生态控制区。区内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管理，以保护为主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规划与管控规则，可适度开发。划定面

积 13511.83 公顷。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并按的规定严格审批用地。划定 1960.97 公顷。

城镇发展区。划定面积 57.36 公顷，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划定面积面积 29628.66 公顷。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矿产能源发展区。划定面积 22.79 公顷。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5 用地布局

2.5.1 农用地优化

(1) 耕地优化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持续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产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加强对社会各界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探索建立耕地奖惩措施，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打击违法占用行为。继续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坚持轮作为主、休耕为辅。

全面提高现有耕地质量。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提升和复垦，优化耕地布局，补充耕地数量。采用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方式，进一步提高耕地的质量和连片度，通过“坡改梯”工程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规划耕地面积 3047.49 公顷，较现状增加 751.65 公顷。

（2）园地优化

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实际，保留现状成规模的茶园，有序推动零散园地合理开发利用为耕地。规划园地面积 2635.81 公顷，较现状减少 181.99 公顷。减少图斑主要调整为耕地。

（3）林地优化

保护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竹海等连片林地资源作为片区生态本底。规划末期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4）草地优化

推动地势平坦区域草地合理开发为耕地。零星分散草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后备可开发资源开垦为耕地。规划草地面积 85.94 公顷，较现状增加 5.21 公顷。

（5）湿地优化

科学推进湿地修复工作。规划湿地面积 38.52 公顷。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预留空间，保障需求。粮油、魔芋与茶叶种植园区，结合居民点适当布局用于储存、农机停放等的农业设施用地，充分预留农村道路设施等空间，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化需求。

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540.05 公顷,较现状减少 25.37 公顷。

（7）陆地水域

保护现有陆地水域不减少。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确保原有自然水系面积不减少, 增加水库水面。规划陆地水域 902.50 公顷, 较现状增加 76.41 公顷。

2.5.2 建设用地布局

（1）人口规模预测

1) 片区人口现状分析

近十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 成都、乐山、县城聚集发展对周边区域的虹吸效果, 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等多种影响因素, 片区人口处于加速下降的阶段, 呈现出以出生率趋于稳定、死亡率上升、迁出人口大于迁入人口, 常住人口明显下降、城镇聚集度明显上升为特征的人口变化情况。根据七普调查数据, 沐溪片区(不含县城)常住人口总数约 5.37 万人。较六普时期, 片区人口降低了约 1.20 万人。

2) 片区人口规模发展趋势和影响因素分析

①人口自然增长将持续负增长

目前, 沐川县 60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达到 19.37%, 表示沐川县已经进入老年型 III 期社会。相应老年人口上升, 会带来较高的自然死亡率, 预计在计划期内死亡率在 1-2% 之间浮动。

②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劳动力返乡的吸引

从片区未来发展结构来看, 加大了旅游、康养、服务产业发展,

使得第三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第三产业从业需求也进一步增加，特别是五马坪和解结湖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将吸引大量旅游度假人口。

③种植业精细化发展、农业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对外来人口的吸纳

随着规划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农业产业园区的发展、农业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将吸纳部分外来就业人口，人口机械增长率将提高。

3) 人口预测

根据片区发展实际情况，片区未来人口变动将以机械增长为主，此次人口预测将人口增长区分为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进行预测。

$$P_t = P_0 (1+r+r')^n$$

式中：

P_t 是预测目标年末人口规模；

P_0 预测基准年人口规模；

r 是人口自然增长率；

r' 机械增长率；

n 是预测年限。

根据对规划区经济发展前景和环境承载力分析，结合规划区未来产业发展情况，规划区人口综合增长率为 8‰，自然增长率为 -1.2‰。经计算，2035 年规划区人口为 5.45 万人。

4) 片区规模

人口规模：5.45 万人（不含县城人口）。其中城镇人口 0.78 万。

用地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 1119.7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70.23 公顷。

（2）镇村体系规划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现状镇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经济职能与被撤并镇村群众的实际需求，构建“1+2+8+44”的镇村规划体系，引导资源要素，推动振兴发展。

1 个中心镇指沐溪镇；2 个一般镇指富新镇和永福镇；8 个中心村包括河口村、龙门村、蓝林村、新塘村、茨梨村、万寿村、永兴村；基层村包括柏香村、双石村等 36 个村。

（3）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确保城镇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与人口流动趋势相一致、与产业发展诉求相匹配，促进资源要素向中心镇和重点产业发展区集聚。规划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69.84 公顷，较现状增加 141.76 公顷。进一步加大沐溪镇公共资源投放，引导人口向县城集中，加强设施配套，提升沐溪镇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进一步往南拓展城镇空间。沐溪镇城镇建设用地由现状 1.38 公顷增加到 104.03 公顷（不含县城）。加强富新镇镇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集镇美化，合理控制城镇规模，引导产业有序布局。富新镇城镇建设用地由现状 3.93 公顷增加到 26.38 公顷。引导永福镇集镇产业转型，盘活城镇低效闲置用地，加强镇区环境综合整治。永福镇城镇建设用地由现状 3.93 公顷增加到 32.35 公顷。

（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统筹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落实 S310 等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和关沱水库用地。规划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02.21 公顷，较现状增加 55.60 公顷。

（5）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文物古迹、宗教场所和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需求，腾退废弃低效采矿用地。规划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 106.02 公顷。

（6）留白用地布局

规划留白用地总计 84.01 公顷。为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留白用地。

2.5.3 其他用地布局

（一）陆地水域

严格落实片区内各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规划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 902.50 公顷。

（二）其他土地

保留现状 25 度以上裸岩石砾地等，其他全部开垦为耕地。规划 2035 年其他土地 427.16 公顷，减少 9.42 公顷。

2.5.4 用地结构调整

依据发展定位与目标，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向。农业空间以保障优质耕地资源为重点，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业空间，保障耕

地质量与规模；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城镇空间以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为重点，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聚居，加大存量与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合理满足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并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3）。

2.6 产业发展

2.6.1 产业发展重点

（1）依托沐溪片区地形地貌条件和气候条件，实施精准农业发展，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基本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沿国道213串联永丰纸厂、东西部协作园区，依托沐川县丰富的林竹与农产品资源，沿国道213打造竹浆纸工业区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

（3）以“生态发展、绿色崛起”为总体取向，主动融入四川“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乐山“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战略布局，着力景区景点开发和完善配套产业，建设中国西南生态康养旅居地。

2.6.2 产业用地布局

（1）农业产业布局

根据沐溪片区资源禀赋、市场区位和发展潜力，按照“园区+基地”的现代农业发展定位，科学划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布局，明确主导产

业优先发展区域，布局林竹、茶叶、粮油、魔芋四大种植区。

1) 富新镇牛郎坪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牛郎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包括茶叶种植，开发茶叶品牌、新改建标准化机采茶产业基地，建茶叶加工及冷链物流区等。

2) 沐溪 “粮油+魔芋” 农业园区：涉及沐溪镇和富新镇，包括粮油种植及魔芋种植。其中核心区为魔芋科技示范园，位于沐溪镇凤凰村和松林村。

3) 李家山茶叶种植园区：包括永福镇和沐溪镇，发展茶叶种植 2.47 万亩。

4) 永福镇五指山竹笋种植园区：在五指山山顶区域建设竹笋种植园 4000 亩。

(2) 工业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永丰纸厂龙头优势，进一步做大永丰纸厂用地。利用东西部协作契机集中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延伸产业链，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在竹、茶叶、魔芋等产业基地和园区内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商品化处理设施，新建永丰 20 万吨文化用纸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五指山竹笋加工厂、新建沐川县贡茗茶厂建设项目、沐川罗柘茶叶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四川菱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料储存用地、纸制品后加工项目、五指山竹笋园区、永福镇张村村竹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永丰纸业竹片初加工堆料场、龙桥村集体经济竹片初加工料场、沐溪镇火岩村“幸福火岩—布衣粮仓”建设项目、沐溪镇庙坪

村竹木加工项目、沐溪镇茨湾村竹木加工项目、沐溪镇前光村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沐溪镇三溪村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发展拉练项目、沐溪镇河口村竹笋初加工项目、沐溪镇火岩村粮油加工和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沐川县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富新镇罗柘村竹木加工项目、富新镇小河村竹木加工项目、富新镇小河村砂石配套产业项目、富新镇清凉村竹木加工项目、富新镇太和村优势特色产业强村中药材（淫羊藿）项目、水井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沐溪镇杨柳村蚕桑加工基地、沐溪镇泥河村农副产品仓储中心、沐溪镇龙门村竹笋初加工项目、沐溪镇庙坪村竹笋初加工项目、沐溪镇石围村茶叶加工厂、沐溪镇竹木加工园区（建和、卷桥、幸福、沐溪片区）、沐溪镇火岩村中药材初加工基地、沐溪镇官田村银和茶厂扩建项目、沐溪镇黄龙村小香薯加工基地、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沐溪镇龙门村堆料仓储项目、沐溪镇茨湾村竹笋初加工基地、沐溪镇河口村茶叶加工厂、沐溪镇茨湾村竹笋加工厂、永福镇再生资源建设项目、永福镇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套建设项目、永福镇农业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3）第三产业

打造包括五马坪旅游度假区、解结湖旅游度假区、桃源山居 4A 级景区、沐川竹海 4A 级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解结湖旅游度假区接待中心建设、沐川县魔芋科技示范园基础配套与环境整治项目、沐川竹海景区建设项目智慧花乐园亲子基地、沐溪镇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蓝莓采摘基地农旅融合产业提升项目、沐川县“五沐茶韵”农村产业融合建设

项目（林家岩二期项目）、永福镇张村村竹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牛郎坪五沐茶韵生态农业公园、箭板镇五星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辛夷花生态旅游示范区等旅游节点、温泉小镇、龙门大峡谷漂流、太和村乡村旅游体验点、万寿村乡村旅游体验点等多个产业节点，因地制宜，共同推动沐川农旅产业融合发展、沐溪镇火岩村“幸福火岩—布衣粮仓”建设项目、沐溪镇三溪村2024年度乡村振兴发展拉练项目。牛郎坪茶业产业园区旅游设施建设、解结湖旅游度假区接待中心建设，完成沐川竹海4A级景区创建、沐溪镇火岩村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沐川县魔芋科技示范园基础配套与环境整治项目、沐溪镇茨梨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儿童生态游乐设施配套项目、沐川竹海景区建设项目智慧花乐园亲子基地、沐川县“五沐茶韵”农村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林家岩二期）、新建东西部协作蓝莓采摘基地农旅融合产业提升项目、箭板镇五星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沐溪镇林家岩农旅融合产业园区（三期）、五指山园区文旅融合提升项目、沐川竹海景区提升项目、南丝古镇文旅开发项目、永福镇万亩方竹长廊建设项目、永福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永福镇花仙谷提升改造项目、沐川竹海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二期）。

（4）农业产业用地保障

1）富新镇牛郎坪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①范围：富新镇新塘村、双石村、小林村、罗柘村、沐溪镇仁厚村。总面积35.46平方公里。

②用地保障：

发展茶园 10624.84 亩；茶叶加工：2.05 公顷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5.95 公顷。

2) 沐溪镇“粮油+魔芋”农业园区

①范围：涉及沐溪镇 17 个村，凤凰村、松林村、杨柳村、月坝村、共和村、火岩村、官田村、龙桥村、三溪村、柏香村、沙溪村、白果村、茨梨村、黄龙村、关坪村、泥河村、茨湾村，富新镇 7 个村，蓝林村、小河村、水井村、清凉村、宋村村、岩湾村、卡防村。核心区为魔芋科技示范园区，同时完成沐溪镇火岩村“幸福火岩—布衣粮仓”建设项目、沐溪镇火岩村粮油园区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②用地保障

核心区魔芋科技示范园区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3.59 公顷。

3) 李家山茶产业园区

①范围：永福镇永兴村、新华村、沐溪镇庙坪村、河口村、石围村。

②用地保障

发展茶园 24800 亩，配套设施农用地 5.4 公顷。

4) 永福镇五指山竹笋种植园区

①范围：永福镇张村村。

②用地保障

发展竹林地 11256.07 亩，新建竹笋加工厂 3 亩，整理闲置用地 0.86 亩发展旅游配套。

（5）工业产业用地保障

新建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为保障永丰纸业扩能生产新建竹片初加工堆料场，新建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

（6）旅游康养产业

①五马坪旅游度假区、解结湖旅游度假区旅游配套用地均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其中五马坪开发边界规模为 7.8 公顷；解结湖旅游度假区开发边界规模 14.62 公顷。

②沐川竹海 4A 级景区内配套建设用地 9.17 公顷。

③温泉小镇范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温泉小镇规模为 25.56 公顷。

2.7 设施配套

2.7.1 公服设施

结合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24 个专项工作方案，衔接沐川县在编的专项规划方案，按照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应急管理四大类构建镇乡级、村级基本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镇乡级公共服务设施将四大类细分为 33 小类。中心镇作为片区公服中心，集中公共资源重点投放，为周边镇提供综合服务功能；非中心镇及新型社区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必要公共服务设施（详见附表 6）。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根据村民生活习惯、活动类型，将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细分为村民自治、生活配套、生产服务 3 个中类 24 小类。中心村应发挥辐射带动能力，按需集中配置。并注重片区地形地貌的差异化特征，因地制宜配置，原则上平原和浅丘地区可实现镇村、相邻

村级设施共建共享，深丘地区中心村、一般村均需配套满足村民基础性需求。

（1）公共管理类设施

各镇均配置党政机关等基础公共管理类设施。迁建富新镇镇政府、富新镇便民中心和永福镇镇政府、永福镇便民中心。启动沐川县沐溪镇黄龙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泥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三观楼社区、幸福社区村（居）委会建设，沐溪镇凤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新塘村文化广场、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党群服务中心（沐川县魔芋科技示范园产业服务中心）、沐溪镇火岩村粮油园区农事服务中心、沐溪镇河口村综合服务中心、沐溪镇松林村服务站、沐川县沐溪镇白果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仁厚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三溪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河口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火岩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沐溪镇河口村聚居点、沐川县沐溪镇龙门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双石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钟灵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罗柘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卡防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清凉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小河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太和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溪镇茨湾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前光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茨梨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龙桥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关坪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柏香村党群服务中心、

沐溪镇松林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杨柳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共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月坝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官田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沙溪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庙坪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石围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庙坪村聚居点、永福镇集中安置农房建设项目。对闲置村委会用地进行盘活或纳入集体建设用地指标重新整合；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根据群众办事习惯，科学布局镇村便民服务网点，合理整合场地。

（2）公共服务类设施

教育设施。撤销沐溪镇火岩村教学点、建和小学、卷桥小学，富新镇新凡小学、富和明德小学，永福镇健全小学；新建沐川县金星幼儿园和柏香幼儿园；永福镇九年一贯制学校调整为小学，沐溪镇沐溪小学调整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沐溪镇金星小学合并到沐溪小学，幸福初级中学合并到实验初级中学；扩建沐川县实验初级中学、新建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见附表8）。

医疗卫生设施。扩建幸福乡卫生院，升级为沐川新区社区综合医院；撤销富和卫生院，改建为富和门诊点；根据行政区划调整情况对74个村卫生室进行合并；改建沐川新区中医院为方舱医院（详见附表9），新建沐川县康宁精神病院。

文化体育设施。文体设施规划分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和普通村四个等级，合理确定不同等级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形成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乡村文化生活圈。（详见

附表 10），启动沐川县城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养老设施。改建沐溪镇敬老院为沐川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救助福利中心），撤销建和敬老院，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两处，分别为向天坝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三观楼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每个中心村设施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一处，室内建筑面达 150-200 平方米，配备 8-10 张床位及床上用品，添置康复健身器件、厨房设备等设施。撤销建设乡、沐溪镇仁厚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殡葬设施。扩建黄龙村现状沐川公墓，增加三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分别位于沐溪镇松林村、永福镇永兴村、富新镇罗柘村，面积均为 5 亩。各中心村建设区域性治丧场所，面积均为 300 平方米。

2.7.2 交通设施

（1）对外交通

发展思路：片区交通便捷，通过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建设，打造北向融入川南经济区，西向辐射攀西地区、乌蒙贫困地区，东联乐宜渝产业发展带重要战略支点。

1) 高速公路

片区内已建成仁沐新高速公路及马边支线。

2) 国省道

片区内现状有国道 213 线，规划 213 货运通道从县城西面绕过，接 S310 后与炭库港口形成便捷的货运通道。

规划 S310 改线，东西向穿越片区并连接炭库港区，实现水陆联通。

3) 快速路

现状有五犍沐快速路，是串联五通桥，犍为县和沐川县交通“大动脉”。

(2) 农村公路

1) 片区内农村公路形成横向分布网状结构，片区内县城与乡镇、乡镇之间以及乡镇与行政村、行政村之间已经基本实现互联互通。

2) 存在问题：

农村公路路网等级水平指数不高，农村公路多为三、四级公路，乡村道路面宽度以3.0-4.5米为主，公路供给质量与群众出行新需求不适应，与产业发展、旅游观光等融合发展不足。

3) 规划布局

加强片区内中心镇与一般镇、中心镇与中心村交通联系，拓宽支撑园区运输和串联片区内旅游节点的道路，对现状县道、乡道和村道进行道路质量提升，实现村级片30分钟上高速，30分钟上国道。中心镇至一般镇至少保证1条二级以上公路联系通道，镇区至中心村至少保证1条三级以上公路，镇区与行政村至少保证1条四级以上公路，中心村之间至少保证1条6.5米宽以上村道。

规划县道红线宽度8.5米，乡道红线宽度7.5米，连接中心村村道6.5米，一般村道5-6米。

道路类型	规划路网规模(km)	规划路网密度(km)	规划路线数量(条)
县道	149.065	30.23	8
乡道	142.799	28.96	11
村道	420.724	85.33	212

2.7.3 水利设施

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和水治理制度体系，支持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重点水源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坡耕地水土流失、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中型水库、水生态治理等其他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水源保障。新建关沱水库，完成沐川县同福河防洪治理工程、沐溪河富新镇段防洪治理工程、沐溪镇打石厂段防洪治理工程。

2.7.4 市政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近期保留现状沐川县一水厂、二水厂、永福水厂、建和水厂、花顶山集中供水工程等现状供水设施，规划期内结合五马坪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增设一处集中供水设施，供水能力为 1000 立方米/天。规划片区内供水量为 32100 立方米/日（含县城供水），至规划末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2）排水工程

规划新建沐川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提升完善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天，保留现状沐川县污水处理厂和富新镇、沐溪镇和永福镇七处污水处理设施，片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达 22350 立

方米/天（含县城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永丰纸厂自备污水处理厂，对厂内污水全部收集与处理。

城镇周边农村聚居点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其余农村聚居点污水采取“厕污共治”，处理标准按《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执行。至规划期末，片区污水有效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3）电力工程

保留现状沐川县 110KV 变电站，对永福 35KV 变电站实施技改增容，保留现状建和 35KV 变电站和新凡 35KV 变电站。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在沐川中心城区南部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一处，用于满足中心城区新区拓展需求。近期启动农网升级改造工程、乐山沐川 35KV 城永线新建工程、乐山沐川 110KV 城南占 35KV 配套送出工程。

（4）燃气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沐川配气站。依托既有燃气配气设施和公路，新建镇区和农村地区中压配气管网，向镇区及农村聚居点供气。

（5）通信工程

规划期末，提高区域光纤入户率达到 95%，结合镇区及农村居民点布局沿道路规划敷设光纤线路，实现光纤到用户。规划保留现状电

信局所和邮政支局，镇区按照 1 公里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农村以各行政村为单位设 1 处 5G 基站。

（6）环卫工程

规划在沐溪镇泥河村新建建设垃圾消纳场一处，占地 5.07 公顷。2035 年规划片区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市统一处理的垃圾处理原则，聚居点规划垃圾收集点，镇（乡）规划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建沐川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两个）。

2.7.5 防灾减灾

（1）地质灾害

严格避让地灾点和高风险区，并优先选择低风险区内用地。工程建设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对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要动员搬迁避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于无法避让的，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及保护措施。

（2）防洪工程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按照分区设防原则，永福镇区同福河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3）抗震减灾

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

规划要求按照相应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进行设计施工。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点建筑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经安全性评价后，按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和管理。

规划利用片区新村内部的公共绿地、广场及外围田野等开阔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满足 300~500 米。利用新村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4）消防规划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消防站责任区范围 4—7 平方公里设置消防站。提升现有沐川消防站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兼设山地救援站，承担森林救援、道路救援、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综合应急等任务。富新镇和永福镇处于沐川县消防大队覆盖区域，不再单独设施消防队，结合镇政府配置消防设施，其中在永福镇结合永丰企业专职消防队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各村庄设立微型消防站。

消防取水口：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每个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mm 或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规划沐溪河水系为备用消防水源，规划在中心城区设明园居取水口、乌蒙沐歌取水口、金三角取水口、半边客栈取水口、金王寺水库取水口；规划在各

镇交通便捷，河堤取水位低处设置取水口。

消防给水：每个村应在火灾事故多发区附近设消防贮水池一个，储量根据消防用水需要进行设计。

消防通道：在修建新村聚居点时，路面宽度不得小于4m，上空障碍物跨越道路净高不得小于4m。

全面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完善监测体系，提高预警能力。强化队伍装备建设，提高保障能力。完善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完善配套建设，增强火灾扑救能力。

（5）应急管理类设施

综合考虑中心镇镇区及其周边村庄依靠中心城区消防力量覆盖的影响，在沐溪镇布置消防站、应急物资储备库，解决片区消防应急需求。布局沐川县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一处，各乡镇结合镇政府设施救援物资储备库，在地灾多发点规划紧急转移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为镇、村公共服务配置标准必设项目，各层级避难场所配置类型可参考《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附录A执行，近期启动富新镇水井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在人员集中分布、灾害事故风险较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较弱的地区，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并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相应场地建设条件，功能区划分，服务范围设计、设施设备配备，物资储备等相关要求。

2.8 修复整治

统筹安排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土地复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和生态建设的关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整治重点，注重区域特色，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的实现。

2.8.1 土地整治

（1）农用地综合整治

建设现代高效农业，主要内容包括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要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确保农田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创新土地流转方式，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大耕地污染的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该区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通过实施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等工程，改善水利基础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土地规模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

（2）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以及重点发展的城镇集中，将该区域内的土地纳入城市整体的开发和规划管理体系，与城区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规划管理。严格控制城镇及产业用地规模，优化该区城镇、

工矿用地布局，通过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提高土地集约水平。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空心村”、废弃地、闲置地整治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同时注重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的保护。

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复垦，优先使用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8.2 生态修复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应从田块尺度提升到景观尺度，大力提高水土涵养、土壤保持、水质净化、植物授粉、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景观服务功能。在田块尺度上，保护土壤、防治水土流失、提高土壤健康性。在景观尺度上，保护农田自然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农业生产稳定性。在区域尺度上，开展生物生境修复，协同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促进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恢复，确保江河流域和源头生态安全。

实施保护性土地整治，有效保护土地生产能力。对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制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质量等别划分。在典型地区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和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地治理。

明确片区内减量的废弃采矿用地全部退还为绿色生态空间，以植树造林和资金投入为手段，加快实现废弃工矿复绿和生态恢复。将集

体工矿用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结合，统筹河道蓝线和林地保护区等生态空间，推动复垦后的工矿用地指标合理分配至镇村建设。

2.9 品质提升

2.9.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扎实抓好“厕所革命”，大力推广“厕污共治”，实现乡镇和市场公厕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行政村公共厕所覆盖率达100%，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8%以上。扎实抓好“垃圾革命”，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构建完善的农村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制度，实现前端减量，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扎实抓好“污水革命”，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现7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以农村“四清四拆”为抓手，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农村村容村貌优化提升。以开展农村“四清四拆”为重点，发动群众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因陋就简、突出特色实施老旧农房风貌整饰，加强农房规划选址和风貌管控，扎实推进“村貌革命”。

2.8.4 乡村风貌管控

以特色生态农业景观为基底，打造四季各异的自然风管景观。新农村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自身地形、山水等自然基底，规划特色凸显的村庄肌理，结合自然山水风光规划核心公共空间，凸显公共空间的代表性和特色化。各村结合自身产业、风貌特色设计自身标识系统。最

终形成田园和村庄特色互现的村庄整体特色风貌。

规划期内对村主干道两侧进行风貌整治，形成融山入景的田园山居风貌，新建民居以坡屋顶为主，色彩以白、青灰、原木色、棕色等低明度色彩为佳。

2.10 规划传导

详规单元传导。结合《乐山市沐川县县域内片区划分方案》，规划将本片区划分为 8 个村级片区（详见附表 4），以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集聚和高效利用，构建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分工协作的村级片区体系。

镇区建设规划。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规划指标确定的功能指引、约束性规划指标、设施配建标准要求编制镇区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等 8 个约束性指标分解至各村级片区（详见附表 4）。依据各村级片区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主体功能、资源保护，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饮用水源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规划控制线的管制规则，针对重点产业制定产业准入规则。

3. 镇区规划

3.1 富新镇镇区规划

3.1.1 现状

现状富新集镇区以乡镇居住、服务功能为主，城镇现状建设用地 11.19 公顷，在公共服务配套上，集镇区现状新凡小学已撤销，现状有卫生院、幼儿园、信用社、供电所、农贸市场、文化广场、新凡养护院等配套设施以及镇政府、派出所、财政所等行政办公设施，配套设施基本能满足居民需求。

3.1.2 性质规模

城镇性质：集商贸服务、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等功能为一体的沐溪片区一般镇。

城镇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富新镇镇区常住人口为 120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28 公顷以内。

3.1.3 用地布局

（1）发展方向

“腾笼换鸟、北向拓展”，规划以现状集镇用地为基础，对原新凡小学等闲置用地进行置换盘活，镇区内配套牛郎坪产业园区茶叶加工用地，选址在现状集镇区北面。

（2）功能结构

规划富新镇镇区形成“一轴两组团”的结构。“一轴”为G213发展主轴。“两组团”分别为北部产业组团和南部综合组团。

（3）用地布局

规划富新镇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14.28公顷（详见附表6）。

1) 城镇住宅用地

保留现状城镇住宅用地，整合部分用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1.96公顷，占比13.7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迁建富新镇镇政府，撤销新凡小学，适度增补文化设施、提升医疗设施等级。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59公顷，占比18.14%。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保留现状商业用地，将原新凡小学和迁建后富新镇政府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升级商贸服务。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3.71公顷，占比25.98%。

4) 工业用地

扩建现状“一枝春”茶厂，作为牛郎坪茶叶产业园区茶叶加工配套产业，规划工业用地1.89公顷，占比13.24%。

5) 仓储用地

保留现状一类仓储用地，面积为1.39公顷，占比9.73%。

6) 交通运输用地

结合G213，优化镇区路网布局。规划交通运输用地0.98公顷，占建设用地6.86%。

7)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19 公顷，占比 1.33%。

8) 绿地开敞空间用地

保留现状文化公园，结合污水处理站规划一处公园绿地。沿 G213 预留 20 米宽防护绿带。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7 公顷，占比 10.99%。

3.1.4 四线管控

(1) 蓝线

富新镇镇区不涉及蓝线控制区域。

(2) 紫线

镇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不涉及紫线。

(3) 绿线

划定公园绿地和防护隔离绿地为城镇绿线范围，并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4) 黄线

富新镇区黄线控制范围为现状污水处理站，并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3.1.5 风貌管控

规划沿国道 213 形成城镇景观主轴线，将山水生态、城镇风貌、工业厂区均通过景观设计融入其间，使之成为城镇景观展示的主要区域。

城镇路段景观绿化宜使用草坪、灌木、乔木结合形成，呈带状的绿化带。城镇路段景观绿化植物应选用吸尘、耐污染的植物；交通噪

音对城镇影响较大的路段，宜种植高大乔木降低噪音对城镇的影响。

城镇段路景观提升需对路侧建筑风貌可进行统一打造，具体风格根据其环境及需求确定。城镇段路人行区域宜位于道路绿化外侧，绿化带应隔离车行与人行区域。

3.1.6 低效用地整治

闲置用地整治。对镇区内现状新凡小学闲置用地进行功能调整，规划作为一类仓储用地。

低效用地整治。鼓励通过拆建、扩建、加建等多种城市更新措施，对镇区内的低效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进行综合整治，留白增绿、补齐短板，提升居住环境。

3.1.7 道路交通

（1）对外交通

镇区形成“Y”字型对外交通干道。干路红线宽度8米。

（2）公共交通

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结合农村公交线路合理设置招呼站，不再单独布置镇区公交线路。

3.1.8 市政设施

（1）给水工程

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300立方米/天，由富和水厂供原老场镇，县城一水厂管网延伸供原新凡乡，沿镇区道路完善环状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不小于DN150。

（2）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现状富新镇污水处理站，污

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沿镇区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应不小于DN300。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镇区现有河流与渠系进行排水,镇区雨污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DN400。

(3) 电力工程

镇区规划期末总用电负荷约为1500千瓦。镇区供电以10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新凡35千伏变电站。规划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

(4) 燃气工程

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500标立方米/天。进一步完善供气管网,镇区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

(5) 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所及邮政所。镇区考虑到以后5G基站的建设,沿道路平均隔1公里左右修建5G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6) 环卫工程

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日为0.15吨/天,统一收集转运至沐川县垃圾处理场处理。镇区按照70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

3.1.9 防灾减灾

(1) 防洪规划

镇区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 2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2）消防规划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富新镇区属于沐川县消防大队覆盖区域，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3）抗震减灾规划

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2 永福镇镇区规划

3.2.1 现状

现状永福集镇区以乡镇居住、服务功能为主，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2.95 公顷，同时集镇有永丰纸厂厂区，为三类工业用地，占现状集镇区建设用地 41.06%。在公共服务配套上，集镇区现状有九年一贯制学校一所、卫生院一所、客运站、农贸市场各一处，能满足镇区居民需求。在行政服务设施上有镇政府一处和司法所一处。

3.2.2 性质规模

以竹浆纸产业发展为基础的工矿型一般镇。规划片区人口 2500 人，

新增人口主要为永丰纸厂就业人口，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32.25 公顷。

3.2.3 用地布局

(1) 发展方向

“南北控，东西拓”，规划以现状集镇用地为基础，严控居住用地，镇区拓展主要沿 G213 线东西向拓展工业用地。城镇发展以产业拓展及产业配套服务为主。

(2) 功能结构

“一轴一廊两区”。

“一轴”：沿 G213 城镇发展轴；

“一廊”：沿同福河打造水景生态廊道；

“两区”：根据集镇布局，分为北部生活配套区和南部产业发展区。

规划永福镇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32.25 公顷（详见附表 12）。

(3) 城镇住宅用地

保留现状城镇住宅用地，整合部分用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 3.98 公顷，占比 12.34%，人均控制在 16 平方米以内。

(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迁建永福镇镇政府，永福镇九年一贯制小学调整为小学，保留现状幼儿园，适度增补文化设施、提升医疗设施等级。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 公顷，占比 7.44%。

(5) 商业服务业用地

保留现状商业用地，升级商贸服务。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0.46 公顷，占比 1.43%。

（6）工业用地

扩建永丰纸厂，规划工业用地 20.79 公顷，占比 63.25%。

（7）交通运输用地

保留现状客运站，结合 G213，优化镇区路网布局，结合文化广场设施停车场一处。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3.28 公顷，占建设用地 10.98%。

（8）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变电站、污水处理站。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18 公顷，占比 0.56%。

（9）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沿同福河重要节点设置滨河公园绿地，展示镇区景观形象；严格依据规范要求，设置电力、污水、燃气等市政设施防护绿带和国道 213 两侧防护绿化带。镇区规划文化广场一处。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8 公顷，占比 5.41%。

3.2.4 四线控制

（1）蓝线

划定同福河河道管理范围为蓝线，并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2）紫线

镇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不涉及紫线。

（3）绿线

划定公园绿地和防护隔离绿地为城镇绿线范围，总面积 1.42 公顷，并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4）黄线

永福镇区黄线主要包括：停车场、变电站、客运站、污水处理站，总面积约 1.68 公顷，并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予以严格管控。

3.2.5 风貌管控

规划以永福镇场镇工业风貌为基底，以保护片区内山水格局为原则，以系统建构和绿色生态廊道为理念，采用空间构建手法进行绿色空间形态布局，形成永福镇区独特的“蓝廊绿荫，水城共生”的镶嵌式绿地系统。

规划结合滨河绿地，将生态景观渗入镇区，在保持规划区山水格局的同时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从而形成相对完整的绿色开放空间系统。

保留老镇区内现状错落的街道布局形式，老街保留凉厅宽大延伸的屋檐形态，同时整个老镇区进行风貌提升改造，多用青瓦粉墙，呈现质朴山地小镇特色风貌。

工业组团展现空间的尺度、肌理和建筑的体量、风格、色彩、高度都应与现代工业园风貌相适应，展现出整洁、大气、现代的工业风貌。。

国道 213 两侧绿化应以隔离功能为主，可根据路段需求适当兼容休憩功能。

3.2.6 道路交通

（1）对外交通

规划镇区形成“一纵一横”对外公路格局。“一纵”为 G213，从

镇区北部穿越至南部；“一横”为东西向干道，为镇区联系西部村庄的主要通道。规划镇区道路分为干路和支路两级。干路红线宽度 12-18 米，支路红线宽度 4-7 米。

（2）公共交通

规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保留提升镇区现状客运站，结合农村公交线路合理设置招呼站，不再单独布置镇区公交线路。

（3）慢行交通规划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滨水空间等开敞空间布置休闲绿道，营造高品质的慢行空间环境。

（4）停车设施

结合镇区文化广场规划 1 处公共停车场。

3.2.7 市政设施

（1）给水工程

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500 立方米/天，由永福水厂供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沿镇区道路完善环状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不小于 DN150。

（2）排水工程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至规划期末，镇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 立方米/天；保留现状永福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沿镇区完善污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管径应不小于 DN300。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镇区

现有河流与渠系进行排水，镇区雨污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DN400。

（3）电力工程

镇区规划期末总用电负荷约为 3500 千瓦。镇区供电以 10 千伏环状中压配网为主，电源来自永福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

（4）燃气工程

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1000 标立方米/天。进一步完善供气管网，镇区形成次高压-中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通信工程。

（5）通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所及邮政所。镇区考虑到以后 5G 基站的建设，沿道路平均隔 1 公里左右修建 5G 基站，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6）环卫工程

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日为 3 吨/天，统一收集转运至沐川县垃圾处理场处理。镇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

3.2.8 防灾减灾

（1）防洪规划

镇区范围内同福河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 2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2）消防规划

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永福镇区属于沐川县消防大队覆盖区域，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3) 抗震减灾规划

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3 镇区土地利用控制

3.3.1 地块划分及编码

采用三级编码方法，一级分区根据用地性质、空间结构，并结合道路结构、地理界线等因素差异划分成 5 个管理单元，用字母（A-E）开头。二级分区，以主要道路和自然环境，将管理单元分为多个分区，用数字（1、2、3）顺序表示。三级分区，依据由北向南、自西向东的原则，对各个分区内的地块编号，用数字（01、02、03）顺序表示。

3.3.2 地块使用性质

规划用地分类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包括住宅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

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留白用地（16）九大类，用地性质划分至中类和小类为主，对于已经明确的用地，比如中小学、市政设施等用地划分至小类，其他（4）能不能完全明确的用地划分至中类。

3.3.3 土地使用兼容控制

规划中确定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公用设施用地（1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等用地为强制性用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本规划允许在出具规划条件时对土地使用性质进行有条件的变更，但须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对城市建设用地兼容性的规定。

3.3.4 开发强度控制

（1）容积率控制

1) 住宅（含住宅兼容公共设施）用地

①多层 II 类：FAR=1.7~2.1；

②多层 I 类：FAR=1.3~1.6。

兼容公共设施住宅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可以适当提高，提高的幅度按住宅容积率“/0.9”计。

2) 公共设施（包含商业兼容住宅）用地

①商业用地：FAR ≤ 1.5；

②行政办公用地：FAR ≤ 1.0。

③中小学用地：FAR ≤ 1.0；

3) 公用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本次规划为参考指标。

（2）建筑密度

1) 住宅（含住宅兼容公共设施）地块

多层建筑区：旧城 $BC \leq 40\%$ ；新城 $BC \leq 35\%$ ；

2) 公共设施用地

①多层商业商务用地： $BC \leq 50\%$ ；

②行政办公用地： $BC \leq 35\%$ ；

③中小学用地： $BC \leq 25\%$ ；

3) 公用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医院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建筑密度控制指标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3）绿地率

1) 住宅（含住宅兼容公共设施）用地

①多层 II 类： $GAC \geq 30\%$ 。

②多层 I 类： $GAC \geq 30\%$ 。

2) 公共设施用地

①商业商务用地： $GAC \geq 20\%$ ；

②文化设施： $GAC \geq 35\%$ ；

③教育科研：一般区域 $GAC \geq 35\%$

④行政办公用地： $GAC \geq 30\%$ 。

3.3.5 建筑高度分区

集镇区内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内。公共设施建筑高度控

制在 24 米以内。

3.3.6 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除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交通需求、工程管线埋设、建筑物保护、空间环境等方面的规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1）建筑日照要求

- 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厅）大寒日日照不低于 2 小时；
- 2)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疗养院半数以上病房、疗养室冬至日底层日照不低于 3 小时；
- 3) 中、小学教学楼南向教室冬至日底层日照不低于 2 小时；
- 4) 须满足日照要求的建筑，当下部作为商店、管理办公、停车、架空层等功能使用时，日照时间计算起点从最低层住宅窗台面起算；
- 5) 日照计算须计入实体女儿墙和跃层建筑的高度，以及出挑的阳台、檐口等影响因素。

3.3.7 建筑后退距离

建筑后退距离指规划地块内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用地边界的距离（以建筑物最突出的外墙边线计算。挑檐、雨蓬、踏步等凸出部分的设置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和通过能力），要求按各地块分图则控制，同时应符合《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

的有关规定。

雨蓬（含有柱雨蓬）、檐口、踏步、阳台等可在后退距离内出挑，出挑外缘至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规定后退距离的 0.5 倍。

建筑退线范围内应以绿化为主，当退线距离要求较大时，允许设置停车场地、建设较低矮的建筑（如传达室、公厕）和构筑物。

4. 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可依据“通则”核发规划许可。

4.2 底线及管控指标要求

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地等，避让地震断裂带、滑坡区、洪水淹没区、泥石流易发区等各类灾害易发区，满足燃气管线、高压线等各类市政管线、易燃易爆、危险设施等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符合村级片区规划传导指标要求等。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

4.3 宅基地“通则式”管理

宅基地面积及建房标准。农村住房建房标准应当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文件相关要求。满足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标准依据乐山市或沐川县规定确定。房屋应当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严格执行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和建设质量安全等标准。

4.4 其他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通则式”管理

建设控制指标。结合片区情况，参考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对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及仓储用地进行管控引导。详见附表8。

4.5 其他要求

“通则”要传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管控要求，在不违背强制性内容的情况下，允许依据“通则”对用地布局等进行深化细化。“通则”适用范围之外需要核发规划许可的情形，应编制详细规划作为规划依据。

5. 实施措施

5.1 组织保障

实行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执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和规划管理负总责的长期目标责任制，把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条件作为评价地方经济成绩和考核领导政绩的重要标准。

5.2 实施计划

5.2.1 片区近期建设

规划至 2025 年，主要围绕乡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包括配合完成 S310 改建工程、关沱水库、110KV 城南变电站、沐川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提升完善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在产业发展上，完成东西部协作园区建设、龙桥村集体经济竹片初加工料场、牛郎坪茶业产业园区旅游设施建设、解结湖旅游度假区接待中心建设，完成沐川竹海 4A 级景区创建。

5.2.2 镇区近期建设

规划至 2025 年，重点优化提升富新镇和永福镇镇区公共服务品质，迁建镇政府和便民服务中心，完成镇区产业配套建设。

5.3 政策配套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各部门编制的城镇、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

提高规划的信息建设水平和技术水平。加强规划从业人员的专业教育，由乡村规划师组织协调各条线的实施项目和安排，建立与乡村规划师挂钩的实施项目的协调议事联席会。

要统筹考虑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对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使就业人员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应该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体制、跨地区转移接续，实现城市居民与农村转移人口社会保障制度并轨，特别提高农业专业人口参与城市社保的意识。

5.4 监督评估

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将规划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典型检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

附表 1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	规划	规划	指标	指标
			基期年	近期年	目标年	属性	层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681.13	≥ 1681.13	≥ 1681.13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4062.13	≥ 4062.13	≥ 4062.13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2174.91	≥ 2174.91	≥ 2174.91	约束性	片区
4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片区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倍	1.48	≤ 1.48	≤ 1.48	约束性	片区
6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57.14	≤ 57.14	≤ 57.14	约束性	片区
7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	≤ 1319.43	≤ 1319.43	预期性	片区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片区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98	≥ 7.5	≥ 10.04	预期性	片区
1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1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5	≥ 90	100	预期性	片区
12	农村污水处理率	%	60	≥ 85	≥ 90	预期性	片区
13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94	≥ 98	100	预期性	片区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16.82/5.23		100/31.16	约束性	镇区/片区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70	≥ 90	≥ 95	约束性	镇区
16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8	≥ 10	≥ 15	预期性	镇区

附表 2 片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管控指引
生态保护区		4121. 29	生态保护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内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格控制。
生态控制区		13511. 85	区内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管理，以保护为主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规划与管控规则，可适度开发。
农田保护区		1969. 97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并按的规定严格审批用地。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6. 18
	综合服务区	7. 74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商业商务区	2. 05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工业发展区	22. 55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物流仓储区	0. 85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绿地休闲区	3. 53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交通枢纽区	4. 23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战略预留区	10. 21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城镇弹性发展区	0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0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村庄建设区	1992. 8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一般农业区	4053. 37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林业发展区	22868.92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牧业发展区	0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矿产能源发展区		22.78	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合计		48598.32	

附表 3：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情况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2295.84	4.72	3047.49	6.27	751.65
园地	2817.80	5.8	2635.81	5.42	-181.99
林地	40093.60	82.5	依据上级下达指 标确定	—	—
草地	80.73	0.17	85.94	0.18	5.2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65.42	1.16	540.05	1.11	-25.37
城乡建设用地	994.78	2.05	1133.07	2.33	123.87
其中	城镇建设 用地	28.08	0.06	169.84	0.35
	村庄建设 用地	966.70	1.99	963.23	1.9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46.61	0.71	402.21	0.83	55.60
其他建设用地	101.35	0.21	106.02	0.22	4.67
陆地水域	826.09	1.7	902.50	1.86	76.41

备注：1.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地

3. 本表不计算合计数（未统计湿地、其他土地等地类）。
4. 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下达指标确定。

附表 4 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	二级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耕地	—	4.08	7.14	0	0
园地	—	0.51	0.89	0	0
林地	—	8.18	14.29	0	0
草地	—	0	0	0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1	1.75	0	0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8.72	15.26	5.94	10.4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	0	0	0
	农村宅基地	2.17	3.8	0	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	0	0	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93	1.63	1.61	2.82
	科研用地	3.69	6.46	0	0
	文化用地			0	0
	教育用地			1.53	2.68
	体育用地			0	0
	医疗卫生用地			0.49	0.86
	社会福利用地			1.36	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59	1.03	11.97	20.95
	商务金融用地	0	0	0	0
	娱乐用地	0	0	0	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	0	0	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9.69	16.96	24.87	43.51
	采矿用地	4.29	7.51	0	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52	0.91	1.39	2.43
	储备库用地	0	0	0	0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	0	0	0
	公路用地	4.38	7.67	0	0
	机场用地	0	0	0	0
	港口码头用地	0	0	0	0
	管道运输用地	0	0	0	0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	0	0	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57	1	3.98	6.97
	交通场站用地	0.26	0.46	0.27	0.47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	0	0	0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34	0.6	0.38	0.67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绿地和开敞空间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0	0	0.17	0.3
	防护绿地	0	0	2.83	4.95
特殊用地	广场用地	0	0	0.35	0.61
	军事设施用地	0	0	0	0
	使领馆用地	0	0	0	0
	宗教用地	0	0	0	0
	文物古迹用地	0	0	0	0
	监教场所用地	6.86	12.01	0	0
	殡葬用地	0	0	0	0
留白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0	0	0	0
		0	0	0	0
陆地水域	坑塘水面	0.19	0.33	0	0
	河流水面	0.17	0.3	0	0
合计		57.14	100	57.14	100

附表 5 详规单元指标分解表

单位: 公顷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净面积)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沐溪 村级 片区 一	沐溪镇沙溪村	511129MX-XC-023	0	30.62	17.62
	沐溪镇河口村	511129MX-XC-024	3.47	13.74	33.04
	沐溪镇石围村	511129MX-XC-025	2.51	7.74	20.04
	沐溪镇庙坪村	511129MX-XC-026	4.04	14.2	25.17
	沐溪镇县城	511129MX-XC-027	0	0.57	1.66
	森林经营所	511129MX-XC-028	2583.52	0	1.66
	金王寺水库	511129MX-XC-029	0	0	0
沐溪	沐溪镇龙门村	511129MX-XC-013	8.64	15.06	13.14

村级 片区 二	沐溪镇白果村	511129MX-XC-014	0	48.3	43.74	0
	沐溪镇柏香村	511129MX-XC-015	0	25.19	17.43	0
沐溪 村级 片区 三	沐溪镇前光村	511129MX-XC-001	53.58	41.11	23.13	0
	沐溪镇茨梨村	511129MX-XC-002	0	17.92	20.84	0
	沐溪镇茨梨村	511129MX-XC-003	0	3.3	7.85	0
	沐溪镇关坪村	511129MX-XC-004	0	62.66	30.72	0
	沐溪镇茨湾村	511129MX-XC-005	0	21.56	33.91	0
	沐溪镇泥河村	511129MX-XC-006	0	80.8	42.62	0
	沐溪镇黄龙村	511129MX-XC-007	0	84.89	24.99	0
	沐溪镇仁厚村	511129MX-XC-008	0	13.79	55.48	0
	沐溪镇龙桥村	511129MX-XC-009	0	2.02	14.4	0
	沐溪镇龙桥村	511129MX-XC-010	0	0	1.9	0
	沐溪镇三溪村	511129MX-XC-011	0	11.76	20.12	0
	沐溪镇三溪村	511129MX-XC-012	0	37.36	34.42	0
沐溪 村级 片区 四	沐溪镇松林村	511129MX-XC-016	0	44.55	57.31	0
	沐溪镇火岩村	511129MX-XC-017	0	94.3	29.33	0
	沐溪镇杨柳村	511129MX-XC-018	0	36.81	18.3	0
	沐溪镇共和村	511129MX-XC-019	0	65.29	21.17	0
	沐溪镇月坝村	511129MX-XC-020	0	50.7	17.46	0
	沐溪镇官田村	511129MX-XC-021	0	29.14	26.63	0
	沐溪镇凤凰村	511129MX-XC-022	0	47.04	31.75	0
富新 村级 片区 一	富新镇新塘村	511129MX-XC-044	0	7.23	25.16	0
	富新镇双石村	511129MX-XC-045	0	16.45	34.88	0
	富新镇箇车村	511129MX-XC-046	0	20.25	9.88	0
	富新镇罗柘村	511129MX-XC-047	0	19.67	15.88	14.28
	富新镇小河村	511129MX-XC-048	0	56.14	29.18	2.19
	富新镇小林村	511129MX-XC-049	0	17.43	19.75	0
	富新镇水井村	511129MX-XC-050	0	29.8	19.64	0
富新 村级 片区 二	富新镇清凉村	511129MX-XC-040	0	38.83	16.89	0
	富新镇宋村村	511129MX-XC-041	10.9	52.25	27.53	0
	富新镇蓝林村	511129MX-XC-042	0	15.11	12.44	0
	富新镇岩湾村	511129MX-XC-043	0	29.21	22.45	0
	富新镇卡防村	511129MX-XC-051	0	63.97	24.99	0
	富新镇太和村	511129MX-XC-052	0	57.4	36.67	0
	五马坪茶场	511129MX-XC-053	1395.48	18.2	11.77	7.8
永福 村级 片区 一	永福镇新桥村	511129MX-XC-030	0	63.91	27.25	0
	永福镇双河村	511129MX-XC-031	0	97.89	50.46	0
	永福镇万寿村	511129MX-XC-032	0	81.66	35.14	0
	永福镇油房村	511129MX-XC-033	0	81.67	31.02	0
永福 村级 片区	永福镇永兴村	511129MX-XC-034	0	50.29	50.62	32.86
	永福镇新华村	511129MX-XC-035	0	36.71	37.86	0
	永福镇星海村	511129MX-XC-036	0	31.93	24.7	0

二	永福镇张村村	511129MX-XC-037	0	36.58	58.85	0
	永福镇健全纸厂	511129MX-XC-038	0	0.24	4.52	0
	椒子坪茶场	511129MX-XC-039	0	0.5	6.21	0
合计			4062.14	1823.74	1319.57	57.13

附表 6 富新镇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表

单位: 公顷、%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2.35	21.00	1.96	13.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60	5.36	0.97	6.79
		中小学用地	0.36	3.22	0.23	1.61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0.23	2.06		
		医疗卫生用地	0.06	0.54	0.03	0.21
	社会福利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1.52	13.58	1.36	9.5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45	4.02	3.71	25.98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2.09	18.68	1.89	13.24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52	4.65	1.39	9.73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	2.79	24.93	0.98	6.86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	0.22	1.97	0.19	1.33

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	公园绿地	--	--	--	0.12	0.84
	防护绿地	--	--	--	1.45	10.15
	广场用地	--	--	--	--	--
总计			11.19	100	14.28	100

附表 7：永福镇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表

单位：公顷、%

一级	二级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6.82	35.06	3.98	3.98	12.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	0.34	1.75	0.64	2.4	7.3
	教育用地	--	1.52	7.81	1.3		
	医疗卫生用地				0.4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0.13	0.67	0.46	0.46	1.3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9.69	49.82	20.79	20.79	63.2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57	2.93	2.96	3.01	9.16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26	1.34	0.27	0.27	0.82
公用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	0.12	0.62	0.18	0.18	0.5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	--	--	0.05	1.78	5.41
	防护绿地	--	--	--	1.38		
	广场用地	--	--	--	0.35		
总计			19.45	100	32.87	32.87	100

附表 8：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建设管控引导表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801	≤ 1.8	$\leq 40\%$	$\geq 20\%$	≤ 18
	科研用地	802	≤ 1.8	$\leq 40\%$	$\geq 20\%$	≤ 18
	文化用地	803	≤ 1.8	$\leq 40\%$	$\geq 20\%$	≤ 18
	教育用地	804	≤ 1.8	$\leq 40\%$	$\geq 20\%$	≤ 18
	体育用地	805	≤ 1.8	$\leq 40\%$	$\geq 20\%$	≤ 18
	医疗卫生用地	806	≤ 1.8	$\leq 40\%$	$\geq 20\%$	≤ 18
	社会福利用地	807	≤ 1.8	$\leq 40\%$	$\geq 20\%$	≤ 18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901	≤ 2.0	$\leq 45\%$	$\geq 20\%$	≤ 18
	娱乐用地	903	≤ 1.5	$\leq 45\%$	$\geq 20\%$	≤ 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904	≤ 1.5	$\leq 45\%$	$\geq 20\%$	≤ 15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1001	≥ 0.8	$\geq 40\%$	$\leq 20\%$	非生产类建筑限高 24 米，生产类以满足项目需求为准。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 0.8	$\geq 40\%$	$\leq 20\%$	≤ 24

注：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为建筑系数指标。

附表 9 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水利	沐川县同福河防洪治理工程、沐溪河富新镇段防洪治理工程、沐溪镇打石厂段防洪治理工程、关沱水库、沐川县同福河流域尾水人工湿地项目、沐川县幸福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设施及现代化改造项目、沐川县农村片区规模化供水工程（第四水厂）、富新镇饮水补短工程、沐川县灌溉引

	水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	沐川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提升完善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沐川县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
防灾减灾	建设项目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沐川县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沐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中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两个）、农网升级改造工程、乐山沐川 35KV 城永线新建工程、乐山沐川 110KV 城南 35KV 配套送出工程、乡镇 5G 机房建设项目、富新镇水井村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富新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公厕、垃圾处理站、停车场等）、茨梨村地灾搬迁集中安置点、环保千村示范项目、富新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公共服务	沐川县沐溪镇黄龙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柏香幼儿园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泥河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三观楼社区、幸福社区村（居）委会建设，沐溪镇凤凰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新塘村文化广场、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沐川县沐溪镇松林村党群服务中心（沐川县魔芋科技示范园产业服务中心）、沐溪镇火岩村粮油园区农事服务中心、沐溪镇河口村综合服务中心、沐溪镇松林村服务站、沐川县沐溪镇白果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仁厚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三溪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

	川县沐溪镇河口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川县沐溪镇火岩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沐川县城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向天坝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三观楼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提升改造现有沐川县养老中心，建设福利院二期项目，新建沐川县康宁精神病院、沐溪镇河口村聚居点、沐川县沐溪镇龙门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双石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钟灵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罗柘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卡防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清凉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小河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富新镇太和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溪镇茨湾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前光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茨梨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龙桥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关坪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柏香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松林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杨柳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共和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月坝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官田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沙溪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庙坪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石围村党群服务中心、沐溪镇庙坪村聚居点
产业	东西部协作园区建设、永丰 20 万吨文化用纸技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牛郎坪茶业产业园区旅游设施建设、解结湖旅游度假区接待中心建设，完成沐川竹海 4A 级景区创建、沐川县魔芋科技示范园基础配套与环境整治项目、沐川县

“五沐茶韵”农村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林家岩二期）、新建五指山竹笋加工厂、新建沐川县贡茗茶厂建设项目、沐川罗柘茶叶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四川菱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料储存用地、新建东西部协作蓝莓采摘基地农旅融合产业提升项目、纸制品后加工项目、五指山竹笋园区、永福镇张村村竹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箭板镇五星村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技改项目、永丰纸业竹片初加工堆料场、龙桥村集体经济竹片初加工料场、沐溪镇火岩村“幸福火岩—布衣粮仓”建设项目、沐溪镇庙坪村竹木加工项目、沐溪镇茨湾村竹木加工项目、沐溪镇前光村竹木加工厂建设项目、沐溪镇三溪村2024年度乡村振兴发展拉练项目、沐溪镇河口村竹笋初加工项目、沐溪镇火岩村粮油加工和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沐溪镇火岩村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沐溪镇茨梨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儿童生态游乐设施配套项目、沐川竹海景区建设项目智慧花乐园亲子基地、沐川县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沐川县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富新镇罗柘村竹木加工项目、富新镇小河村竹木加工项目、富新镇小河村砂石配套产业项目、富新镇清凉村竹木加工项目、富新镇太和村优势特色产业强村中药材（淫羊藿）项目、水井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沐溪镇杨柳村蚕桑加工基地、沐溪

镇泥河村农副产品仓储中心、沐溪镇龙门村竹笋初加工项目、沐溪镇庙坪村竹笋初加工项目、沐溪镇林家岩农旅融合产业园区（三期）；沐溪镇石围村茶叶加工厂、沐溪镇竹木加工园区（建和、卷桥、幸福、沐溪片区）、沐溪镇火岩村中药材初加工基地、沐溪镇官田村银和茶厂扩建项目、沐溪镇黄龙村小香薯加工基地、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沐溪镇龙门村堆料仓储项目、沐溪镇茨湾村竹笋初加工基地、沐溪镇河口村茶叶加工厂、沐溪镇茨湾村竹笋加工厂、五指山园区文旅融合提升项目、沐川竹海景区提升项目、永福镇再生资源建设项目、南丝古镇文旅开发项目、永福镇万亩方竹长廊建设项目、永福镇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套建设项目、永福镇农业产业配套建设项目、永福镇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永福镇集中安置农房建设项目、永福镇花仙谷提升改造项目、沐川竹海农文旅融合示范项目（二期）、富新镇清凉村水产养殖项目、富新镇中药材种植项目、沐溪镇松林村木材加工场项目、沐溪镇三溪村木材加工场项目、玄武岩产品运输皮带廊。